资助政策问答

一. 高校学生资助政策问答

（一）综合类

**1. 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包括哪些内容？**

答：2007 年5 月，国务院下发《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 国发〔2007〕13 号），决定从2007 年秋季开学起全面贯彻落实新的资助政策。目前，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包括国家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师范生免费教育、勤工助学等内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考入大学，首先可以通过高校开设的“ 绿色通道”按时报到。入校后，高校根据核实的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其中，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住宿费问题，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以国家励志奖学金等为辅；解决生活费问题，以国家助学金为主，以勤工助学等为辅。此外，国家还通过进一步落实、完善鼓励捐资助学的相关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面向高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共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并完成学业。

**2.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名额在各学校间是平均分配的吗？**

答：在国家奖助学金的安排上，不搞平均分配。分配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时，向办学水平较高的学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适当倾斜。分配国家助学金名额时，向民族院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适当倾斜。

**3. 民办高校与独立学院的学生可以享受国家的资助政策吗？**

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4-6% 的经费用来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民办高校与独立学院，它们招收的全日制本专科( 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 学生，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可以享受国家的资助政策。具体办法，由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订。

**4. 哪些学生属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答：根据教育部、财政部2007 年6 月26 日下发的《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财〔2007〕8 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各校均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办法。

**5.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有什么标准吗？**

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和财政部门参照本行政区域内各地（市、州）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认定标准可设置一般困难、困难和特殊困难等2 － 3 档。对照设置的认定标准，学校遵循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6. 学校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时需要学生提交哪些申请材料？**

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由各高校每学年组织一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次申请认定时，需要先填写《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证明自己的家庭经济状况。到学校后，提交盖章的调查表，并在学校的组织下，填写《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已经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果家庭经济状况没有发生显著变化，可以只提交《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 二）国家奖学金

1. 什么是国家奖学金？

答：为了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中央政府出资设立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二年级以上（ 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 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

2. 哪些学生可以获得国家奖学金？

答：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中，特别优秀的二年级以上（ 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 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可以获得国家奖学金。学生无论家庭经济是否困难，只要符合规定条件，均可获得国家奖学金。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试行免费教育的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学生符合规定条件的，同样可以获得国家奖学金。

3.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和人数是多少？

答：国家奖学金的奖励额度是每人每年8000 元。全国每年奖励5 万名。

4.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需要具备哪些基本条件？

答：二年级以上（ 含二年级）的在校生，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5. 国家奖学金是如何评审和发放的？

答：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各高校根据财政部、教育部颁布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和本校制定的具体评审办法，于每学年开学初启动评审工作，于当年10 月31 日前完成评审。报经教育部批准后，高校于每年11 月30 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6.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可否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答：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7. 试行免费教育的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学生是否可以获得国家奖学金？

答：试行免费教育的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学生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获得国家奖学金。

（ 三）国家励志奖学金

**1. 什么是国家励志奖学金？**

答：为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

**2. 哪些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答：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中，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的二年级以上（ 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 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试行免费教育的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3.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和比例是多少？**

答：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 元。全国每年奖励资助的学生约占全国高校在校学生总数的3%。

**4.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需要具备哪些基本条件？**

答：二年级以上（ 含二年级）的在校生，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5. 国家励志奖学金如何申请、评审和发放？**

答：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实行等额评审。每年9 月30 日前，学生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向学校提出申请，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各高校根据财政部、教育部颁布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和本校制定的评审办法开展评审工作，于当年10 月31 日前完成评审。报经高校主管部门批准后，高校于每年11 月30 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6.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否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答：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7. 试行免费教育的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学生是否可以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答：试行免费教育的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 四）国家助学金

**1. 什么是国家助学金？**

答：国家助学金是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助学项目，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 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

**2. 哪些学生可以获得国家助学金？**

答：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 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可以获得国家助学金。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试行免费教育的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3.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和比例是多少？**

答：国家助学金的全国平均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3000 元，具体标准可以设定为2-3档。全国每年获得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约占全国高校在校学生总数的20%。

4.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需要具备哪些基本条件？

答：符合以下条件的在校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5. 国家助学金如何申请、评审和发放？**

答：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每年9 月30 日前，学生根据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向高校提出申请，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各高校根据财政部、教育部颁布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本校制定的具体评审办法开展评审工作，于当年11 月15 日前完成评审。国家助学金每年发放10 个月，高校应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给受助学生。

**6. 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否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答：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7. 试行免费教育的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学生是否可以获得国家助学金？**

答：试行免费教育的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8、福建省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和比例是多少？**

答：福建省高校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和比例分两档：对在校生5%左右的特别困难家庭学生每生每年补助4000元，其余15%左右贫困家庭学生每生每年补助2500元。

（ 五）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

1. 什么是师范生免费教育？

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国办发〔2007〕34 号）文件，国家决定从2007 年秋季入学的新生起，在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南大学六所部属师范大学实行师范生免费教育。免费教育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并补助生活费。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安排。

2. 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有哪些主要内容？

答：从2007 年秋季入学的新生起，先在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南大学部属师范大学实行师范生免费教育。师范生四年在校学习期间免缴学费、住宿费，领取生活费补助；免费师范生入学前与学校和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签订协议，承诺毕业后从事中小学教育十年以上。到城镇学校工作的免费师范毕业生，应先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任教服务二年。国家鼓励免费师范毕业生长期从教、终身从教。免费师范生毕业前及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一般不得报考脱产研究生。

3. 免费师范生享有哪些优惠政策？

答：一是由中央财政负责安排免费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补助；二是在相关省级政府统筹下，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落实免费师范毕业生的教师岗位，确保每一个免费师范生毕业后在中小学任教有编有岗；三是免费师范毕业生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可在学校间流动或从事教育管理工作；四是为免费师范毕业生在职攻读教育硕士提供便利的入学条件，任教考核合格并通过论文答辩的，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4. 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如何录取免费师范生？

答：部属师范大学的师范专业在各省（ 区、市）均安排提前批次录取。在免费师范生的招生工作上，坚持志愿、择优、公开的原则。热爱教育事业、有志于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的优秀高中毕业生可志愿报名，学校择优录取。

5. 免费师范毕业生的工作岗位能否得到保障和落实？

答：免费师范毕业生一般回生源所在省份中小学任教。有关省级政府要统筹规划，在配合师范大学做好免费师范生招生计划工作的同时，就要提前做好免费师范毕业生的接收计划和相关工作，确保四年后每一位到中小学校任教的免费师范毕业生有编有岗。各地应先用自然减员编制指标或采取先进后出的办法安排免费师范毕业生，必要时接收地省级政府可设立专项周转编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用人单位与毕业生双向选择，安排落实任教学校。免费师范毕业生作为就业单位的正式教师，与其他教师享受同等待遇。中央财政对接收免费师范毕业生的中西部地区给予一定的支持。地方政府和农村学校要为免费师范毕业生到农村任教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6. 在免费师范生的教育培养上采取哪些主要措施？

答：实行师范生免费教育，是改革和加强教师教育的重要机遇和突破口。部属师范大学将围绕培养造就优秀教师和教育家的目标，大力推进教师教育改革，特别是根据基础教育发展和课程改革的要求，精心制订教育培养方案。学校在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科研条件保障等方面向教师教育倾斜，优化资源配置。安排名师给免费师范生授课，选派高水平教师担任教师教育课程教学，建立师范生培养导师制度。按照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要求，加强师范生师德教育。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完善师范生在校期间到中小学实习半年的制度。通过培养教育，使学生树立先进的教育理念，热爱教育事业，具有长期从教的职业理想，为将来成为优秀教师和教育专家打下牢固的根基。

部属师范大学应为免费师范生的继续教育和长远发展创造条件。免费师范毕业生经考核符合要求的，录取为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校将为他们设计有针对性的、高质量的在职学习课程，并通过远程教育、假期集中面授等方式提供学习支持。部属师范大学应主动关心免费师范毕业生的成长，长期跟踪服务，促进他们终身学习，尽快成长为优秀教师。

7. 免费师范毕业生违约怎么办？

答：免费师范毕业生未按协议从事中小学教育工作的，要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免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违约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履约管理，并建立免费师范生的诚信档案。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需报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 六）国家助学贷款

1. 什么是助学贷款？它的种类有哪些？

答：助学贷款是指银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本人完成学业的贷款。主要有三种形式：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一般商业性贷款。主要用于缴纳学费、住宿费。

2、什么是国家助学贷款？

答：国家助学贷款（ 这里特指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财政和高校共同给予银行一定风险补偿金，银行、教育行政部门与高校共同操作的，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在校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和住宿费的银行贷款。国家助学贷款是信用贷款，学生不需要办理贷款担保或抵押，但需要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哪些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答：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含高职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和研究生，可以通过本校学生资助等部门向经办银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4. 国家助学贷款的用途是什么？

答：国家助学贷款主要用于支付本人在校学习期所需的学费、住宿费。

5. 学生每学年可以申请多少金额的国家助学贷款？

答：按照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有关规定，每人每学年贷款金额应为学生全部年收入（ 含家庭、亲属、其他渠道的资助等）与所在学校学费、住宿费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的基本生活费标准总和的差，原则上每人每学年最高不超过6000 元。

6. 国家助学贷款的还款期限是多长？

答：贷款学生应在毕业后1 － 2 年内开始偿还贷款本金，六年内还清贷款本息。国家鼓励毕业后收入较好的贷款学生提前还清贷款本息。

7. 国家助学贷款的利率是如何规定的？

答：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如遇利率调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8. 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如何支付？

答：贷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并由有关部门直接支付给经办银行，贷款学生毕业后的利息由贷款本人全额支付。如出现还款违约行为，由此发生的罚息必须由贷款本人全部承担。2004 年8 月份以前签订贷款合同的学生，其在校学习期间以及毕业后到最终还款前的利息，一半由财政负担，一半由学生本人负担。

9. 学生如何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答：学生须在新学年开学后（ 具体时间由各校规定）通过学校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

银行不直接受理学生个人的贷款申请。经办银行原则上每年集中受理一次国家助学贷

款申请。

10.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答：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专科生（ 含高职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和研究生，具备以下条件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①家庭经济困难；

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满16 周岁的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③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

意）；

④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⑤学习努力，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11. 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答：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

（2）本人学生证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未成年人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证明）；

（3）本人对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说明；

（4）学生家庭所在地有关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12. 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程序是什么？

答：（1）学生本人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提供本人及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资料。

（2）学校有关部门负责对学生提交的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进行资格审查，并核查学生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银行负责最终审批学生的贷款申请。

（3）学生贷款申请通过学校审查和银行审批后，学校将组织学生填写、签订贷款合同和借据等文本。学校应将学生申请或贷款信息及时通知贷款学生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

13. 如何发放国家助学贷款？

答：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一次申请、一次授信、分期发放的方式，即学生可以与银行一次签订多个学年的贷款合同，但银行要分年发放。一个学年内的学费、住宿费贷款，银行应一次性发放给学生。

14. 贷款学生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提出终止贷款发放的申请？

答：贷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如果家庭经济状况明显改善，或获得了其他较大额度的资助、捐助，不需要继续贷款时，学生应在当年放款10 天前，通过所在学校向银行提出书面的终止贷款发放申请。经银行同意后，学生与银行办理贷款合同变更等手续。

15. 贷款学生在校期间发生转学、退学等情况，应如何处理国家助学贷款？

答：贷款学生在校期间发生转学、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等情况，学校应及时通知贷款银行，银行在接到通知后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采取提前收回贷款本金等措施。在学生还清本金，或与经办银行签订还款协议后，所在学校方可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16. 贷款学生从什么时间开始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答：经办银行允许贷款学生根据就业和收入水平，自主选择毕业后24 个月内的任何一个月起开始偿还贷款本金，毕业后6 年内还清全部贷款。具体还贷事宜，由贷款学生在办理还款确认手续时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经办银行进行审批。贷款学生应在约定的还款日期前，将贷款本金和利息存入原开设的活期储蓄账户内，贷款银行在约定的还款日自动从账户中扣收。如贷款学生未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贷款银行将向贷款学生发出催款通知书，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计收罚息。贷款学生毕业后，如果工作单位、家庭地址、联系方式发生了变化，应及时通知经办银行和毕业学校。

17. 贷款学生在毕业时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答：（1） 贷款学生毕业离校前，学校应组织贷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制订还款计划，签订还款协议。贷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办理上述手续后，学校方可为其办理毕业手续。学生根据个人就业后的收入情况，在1 － 2 年内选择开始偿还本金的时间，不要因选择不当造成还款违约。

（2）对于毕业后当年继续攻读学位的贷款学生，要在毕业前向原所在学校提出展期申请，并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相关证明。原所在学校审核通过后，由原经办银行为其办理展期手续。

18. 贷款学生可以采取哪种方式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答：银行通常为贷款学生设计了两种还款方式：等额本息还款法和等额本金还款法。等额本息还款法每期偿还本息金额相等，还款压力平均分布；等额本金还款法初始每期的还款金额较多，以后每期的还款金额较少，还款压力呈前紧后松分布。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法支付利息总额略高于等额本金还款法。

19. 贷款学生能不能提前还款？

答：贷款学生在贷款期间内，可以提前部分或全部还款，但必须提前向银行提出书面申请。对提前还款的本金按合同约定利率和实际期限计收利息。

20. 国家助学贷款是否可以办理展期？

答：贷款学生毕业后如果当年继续攻读学位，可以通过原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向经办银行申请贷款展期，此种展期期间的利息由财政补贴。

21. 贷款学生毕业后到外地如何还款？

答：贷款学生毕业后到异地工作的，可采取通过经办银行异地分支机构汇款到贷款银行的方式归还贷款。

22. 贷款学生在毕业离校前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答：（1）贷款学生毕业离校前，贷款学生应由学校组织与其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制订还款计划、签订《还款确认书》。

（2）贷款学生应与学校签订《还款承诺书》，一式二份。一份由学生本人保留，另一份存入学生个人档案。

（3）毕业后工作单位或生活居住地址，如发生变化应保证及时向贷款银行提供变动情况（包括工作单位名称、通讯地址、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内容）

23、违约的贷款学生必须承担什么后果？

答：（1） 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如未按照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偿还贷款，经办银行应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

（ 2）经办银行将已毕业学生的个人基本信息和还款情况录入中国人民银行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供全国各金融机构依法查询。如国家助学贷款毕业学生违约情况严重，将影响其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其他个人消费信贷。

（3）按还款协议进入还款期后，对于连续拖欠还款行为严重的借款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银行将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毕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4）经办银行的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严重违约的贷款人还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4、贷款学生如无法按时还款该怎么办**？**

答：如果贷款学生无法按时还款时，应及时、主动联系原在校辅导员（即《合同》上的见证人），说明未能偿还贷款的具体原因及还款计划，同时留下具体联系方式。另外，应及时到经办银行办理逾期付款，缴纳违约金、利息、应还本金等。

25. 什么是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答：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 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在校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的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信用贷款，不需要担保或抵押，学生和家长（ 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目前，全国大部分省份都开展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

26. 学生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条件是什么？

答：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可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②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③已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 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生；

④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 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本县（ 市、区）；

⑤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27.初次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需要提供哪些材料，办理程序有哪些？

答：初次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需要提供以下材料：（1）《福建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2）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对象签署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审核推荐意见；（3）借款学生的身份证和录取通知书原件、复印件及学校相关收费标准、开户行名称和账号；（4）共同借款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5）贷款人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材料。由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的，学生在新学期开始前，向家庭所在县( 市、区) 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贷款申请（ 有的地区直接到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进行资格初审。金融机构负责最终审批并发放贷款。

28.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金额和利息是多少？

答：借款人每学年申请的贷款金额原则上不超过6000 元。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由财政全部补贴，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和家长( 或其他法定监护入) 共同负担。

29.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还款期限和还款方式怎样？

答：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学制加10 年确定，最长不超过14 年，其中，在校生按剩余学习年限加10 年确定。学制超过4 年或继续攻读研究生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的，相应缩短学生毕业后的还贷期限。学生在校及毕业后两年期间为宽限期，宽限期后由学生和家长( 或其他法定监护人) 按借款合同约定，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息。

30、国家助学贷款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要点有哪些区别？（答案见下表）

**国家助学贷款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要点比较表**

**（以下“学生”均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贷款特指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贷款学生籍贯要求** | **办理地点** | **适用学生** | **贷款金额** | **用途** | **申贷时间** | **还贷时间** | **还贷期限** | **还贷方式** |
| **国家助学贷款** | 中国公民即可 | 就读公办高校 | 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原则上每人每学年最高不超过6000元。 | 学费、住宿费 | 入学后 | 毕业后次月起 | 毕业后六年内还清 | 按贷款合同约定方式 |
|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 福建省省籍（要求合法监护人也拥有福建省籍贯） | 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经办行 | 公、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原则上每人每学年最高不超过6000元。 | 学费、住宿费 | 每年的7月1日至10月15日 | 毕业后次月起 | 毕业后十年内还清 | 按贷款合同约定方式 |

（ 七）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1. 什么是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答：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基层单位就业或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财政部、教育部等部门联合下发了《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 财教〔2009〕15 号）和《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 财教〔2009〕35 号) 文件，中央部属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 年以上（ 含3 年）的，或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其学费由国家补偿，在校学习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由国家财政代为偿还。

2. 代偿的金额是多少？

答：国家对每名毕业生每学年代偿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的金额，最高不超过6000元。其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6000 元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6000 元的，按照每年6000 元的金额实行代偿。

3. 代偿政策中规定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包括哪些省份和地区？

答：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 个省（ 自治区、直辖市）。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4. 代偿政策中规定的基层单位包括哪些？

答：（1）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 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 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

（2）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5. 代偿的方式是怎样的？

答：国家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每年代偿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1/3，3 年代偿完毕。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代偿资格的毕业生，实行一次性代偿。

6. 哪些毕业生能够享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答：办法中高校毕业生是指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校中的全日制本专科生（ 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 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享受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除外），符合以下条件可以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2）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3）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 年以上（含3 年）。

（4）应征入伍服兵役的毕业生。国防生、部队招收的大学毕业生干部，以及从高等学校毕业生中直接招收的士官等其他形式到部队参军的毕业生不包括在内。

7. 在校期间提前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能否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答： 在校期间提前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8.“ 村官”计划是否能够申请代偿？

答：“ 村官”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岗计划、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训计划、西部计划、“ 三支一扶”计划等，只要符合到中西部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 含3 年），就可以申请代偿。如果就业协议的服务期只有1-2 年、但实际服务期为3 年以上（ 含3 年）的，须由与申请学生签订就业协议的单位提供服务期为3 年以上（ 含3 年）的书面证明材料（ 申请学生签字）。

9. 工作地点不固定或难以确定的，能否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答：对地质地矿、野外探测、水电施工、核工业（ 保密）等非固定或难以确定工作地点的申请，应由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相关证明，证明该毕业生工作现场位于以上区域的县以下地区。证明材料应有本人签字确认。

10. 在校期间申请了国家助学贷款，是申请学费补偿还是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答：申请学生根据就高原则自行选择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二者只能选择其一，且选定后不可变更。例如：在校期间部分年份申请了国家助学贷款（ 部分年份未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同一学年中只申请了住宿费或生活费贷款（ 未申请学费贷款，学费由自己缴纳），仍然只能按照就高原则选择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两者不能相加。如果选择学费补偿，则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利息。

11. 申请学费代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答：（1）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的毕业生需准备以下材料：①《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②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3 年以上（含3 年）的就业协议复印件两份（包括参加中央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和“ 三支一扶”等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专门项目，按规定提供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没有就业协议的，须提供由申请学生和就业单位共同确立的（ 申请学生签字）、经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确认的服务期在3 年以上（ 含3年）的其他书面材料；③由基层单位出具的能够证明申请人就业的工作岗位或实际工作地点符合中西部地区或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且服务3 年以上的相关书面材料。

（2）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毕业生需准备以下材料：

①《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一份；②《应征入伍高校毕业生代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一份；③《应征入伍通知书》；④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者需提供毕业后还款计划书复印件一份。

12. 申请学费补助或助学贷款代偿一般程序是什么？

答：（1）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的代偿程序：①学生申请。学生提出代偿申请并填写《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提交相关资料；②学院审查。各院系分别对本科生、研究生提供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由分管院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③财务处审核。财务部门对学生在校期间实际缴纳学费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情况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④递交材料。申请学生将《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就业协议书复印件及相关材料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⑤学校评审上报。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毕业生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拟推荐代偿学生名单。每年6 月30 日前，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学校拟推荐代偿学生名单及材料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对经过“ 二次定岗”后才符合代偿资格的毕业生，在毕业前按以上程序提出申请，高校评审后于每年12 月30 日前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存在二次分配的申请，应由第一次接收单位人事部门和第二次接收单位共同出具证明，证明其工作地点和工作岗位性质符合补偿代偿条件。证明文件格式可以参考“ 教助中心〔2007〕33 号”文。

（2）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的代偿程序：

①学生申请。被确定为预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对象的毕业生前向高校提出申请，填写并向高校递交《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应征入伍高校毕业生代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等；②财务处审核。高校财务部门对学生在校期间实际缴纳的学费和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具体金额及相关信息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③地方部门审核。毕业生本人携相关材料到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县（ 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报名，由该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复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④递交材料。县（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或者学生本人）将《应征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和《应征入伍高校毕业生代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原件寄送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⑤高校上报。高校将相关材料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各阶段工作时间参照最新下发的通知。

13. 已经签约但需要“二次定岗”的毕业生，该如何申请？

答：经过“ 二次定岗”后才符合代偿资格的毕业生，在毕业前按以上程序向学校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二次分配就业证明应在定岗后及时提交给学校，另外，申请材料务必提供就业单位人事部门的电话，以便学校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核实，一旦联系不畅，有可能被认为材料不合格而失去资助资格。申请材料也要务必夹带学生个人的联系方式，以便学校及时通知是否获批。

14. 毕业生提交申请材料后，应注意的问题是什么？

答：是否获得代偿，要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结果为准。在没有得到通知获批前，应继续按照助学贷款还款协议中的规定还款数及时还款，以防止产生不良的还款记录，这都会被记录到全国个人信用数据库，对以后个人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15. 怎样知道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是否申请成功？申请成功后，还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答：学校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合格与不合格名单后，会将结果和有关注意事项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告知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学生，仍可以按照还款协议按时偿还贷款本息。学校在收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拨款后，及时将代偿款项汇入代偿学生指定的银行账户。

16. 获得第一年代偿后，学生还需做什么？

答：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已获得第一年代偿的毕业生，填写《代偿毕业生在职在岗调查表》，由高校核实并将在职在岗情况于每年6月30日前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方可继续享受代偿。

17. 代偿申请时工作地点位于中西部基层，符合申请条件，但申请获批后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是否可以继续获得代偿？

答：可以。

18. 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有什么后果？

答：（1）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3 年服务年限，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应要求其及时向学校申请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2）对于取消学费代偿资格的毕业生，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学费的代偿；

（3）对于取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改由其本人负责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并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协议。就业单位凭毕业生重新签订的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协议为其办理离职手续；

（4）对于不及时向学校提出取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不与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书、提前离岗的毕业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国家有关部门要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及时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19. 代偿获批后，工作未满3 年，本人自动辞职或离岗，应该怎么办？

答：（1）及时与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书面申请取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资格；（2）学校将申请材料及时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以前获得的代偿费用，国家不再追回；（3）助学贷款的毕业生需与银行重新签订贷款还款协议，由毕业生自己偿还余下的贷款本息； (4) 就业单位凭与银行重新签订的还款协议或者学校出具的停止继续代偿学费的通知后，方可为其办理离职手续。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实施流程图

20、福建省“三支一扶”的代偿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答： “三支一扶”是目前福建省实行的一项贫困生助学贷款国家代偿政策。贫困生高校毕业后到享受省财政转移支付和财力相当于一般转移支付水平的财政困难县（市、区）所辖乡（镇）参加“三支一扶”的毕业生，其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由服务县（市、区）财政按每年2000元代为偿还。各高校要根据自身特点，结合实际制定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等基层就业项目的具体措施，也可以奖学金等方式支持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服务和为困难毕业生偿还助学贷款。

21、什么是福建省农村紧缺师资代偿学费政策？

答： 为了贯彻《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引导鼓励大学毕业生到农村任教，完善农村教师补充机制，进一步加强我省农村教师队伍建设。从2009年起新录用到我省47个县（市）乡镇及以下的公办农村中小学（含中职学校）师资紧缺学科任教的省内全日制普通高校和省外全日制普通高校福建生源的应届或往届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在履行相关协议和符合有关要求的前提下，任教满1年后每人每年退费5000元，连续退费4年，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承担。

22、享受福建省农村紧缺师资代偿学费政策的毕业生在服务期限上有什么要求？

答：享受福建省农村紧缺师资代偿学费政策的毕业生应在农村连续任教至少5年（含见习期）服务期满后鼓励其继续在农村学校任教。在5年服务期内可在所在县城农村学校间流动，可参加教师在职进修或培训，但不得从事教育行政管理工作，不得报考脱产研究生。

23**、**福建省农村紧缺师资代偿的47个县（市）乡镇包括哪些？

答： 福州市（3个）：闽清县、平潭县、永泰县。

漳州市（9个）：龙海市、漳浦县、云霄县、诏安县、东山县、南靖县、长泰县、平和县、华安县。

莆田市（3个）：荔城区、秀屿区、仙游县。

南平市（9个）：邵武市、建阳市、武夷山市、建瓯市、顺昌县、浦城县、光泽县、松溪县、政和县。

三明市（8个）：宁化县、清流县、明溪县、大田县、尤溪县、将乐县、泰宁县、建宁县。

龙岩市（6个）：漳平市、长汀县、永定县、上杭县、武平县、连城县。

宁德市（9个）：蕉城区、福鼎市、福安市、霞浦县、古田县、屏南县、寿宁县、周宁县、柘荣县。

24、福建省农村紧缺教师代偿的申请程序是怎样的？

答： (1)高校毕业生经县（市）教育局按规定程序录用为公办在编正式教师后，如本人符合代偿学费计划规定的条件，且愿意履行到农村任教代偿学费有关协议的规定，应于当年9月20日前由本人向县（市）教育局提出申请。经县（市）教育局审核后，由县（市）教育局在全县（市）教育系统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县（市）教育局与申请人签订《福建省农村紧缺师资代偿学费协议书》。

(2)县（市）教育局根据签订的协议填写《福建省农村紧缺师资代偿学费人员基本情况审核表》，并会同县（市）财政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于当年10月15日前将《福建省农村紧缺师资代偿学费人员基本情况审核表》报市教育局。

(3)市教育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各县（市）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并于当年10月30日前将各县（市）报送的《福建省农村紧缺师资代偿学费人员基本情况审核表》(一式2份，另2份分别由市教育局和财政局备案)汇总后报省教育厅。

(4)福建省教育厅对各市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和汇总，并于当年11月15日前将各市报送的《福建省农村紧缺师资代偿学费人员基本情况审核表》(一式1份，另1份由省教育厅备案)报省财政厅审核。

25、福建省农村紧缺教师代偿与原高校师范专业本科毕业生到经济欠发达县任教奖励是否存在冲突？

答：不存在冲突。因为农村紧缺教师代偿办法实施后，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校师范专业本科毕业生到经济欠发达县任教奖励计划的通知》（闽教人[2006]38号）规定的奖励计划，从2009年秋季起停止执行。原已签订“到经济欠发达县任教五年服务期协议书”并获奖励的教师，继续按原协议执行。已列入我省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的教师，不再申请享受代偿学费政策。

26、福建省农村紧缺教师师资代偿的履约要求有哪些，违约了要承担什么后果？

答：享受代偿学费的教师应按照《福建省农村紧缺师资代偿学费协议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农村学校任教。若不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或不履行协议的，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

(1)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不予拨付当年度代偿金额。

(2)经县（市）教育局指定的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医院确认，因身体原因无法继续承担教学工作的，停止代偿学费，以前年度已领取的代偿金额不需要退还，也不需要缴纳违约金。

(3)在服务期内违反协议有关规定的，停止代偿学费，并要求享受代偿学费的教师退还以前年度已领取的代偿金额并缴纳违约金，退还的代偿金额及缴纳的违约金由县（市）教育局统一收缴后退缴同级财政局，统筹用于农村紧缺师资代偿学费。上述金额清偿前，不予办理工作调动等有关手续。

27、福建省医学类专业大学本科毕业生赴山区乡镇卫生院工作“学费代偿制”政策的补助范围有哪些？与农村紧缺教师代偿的补助范围是否一致？

答：实施医学类“学费代偿制”的范围为全省47个县（市、区）城区所在以外的乙类和丙类乡镇卫生院。

28、福建省医学类“学费代偿制”与农村紧缺教师代偿的补助范围是一致的吗？

答：与农村紧缺教师代偿的补助范围是一致的。

29、福建省医学类“学费代偿制”补助对象应具备哪些条件？

答： 一．2009年1月1日后新入编聘用的工作人员，且聘用合同约定的连续服务期限为五年（不足五年的，应签订补充协议）；

二．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教育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含中医骨伤）、中西医结合临床医学、预防医学专业毕业，取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三．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30、福建省医学类“学费代偿制”的补助标准是多少？发放方式是怎样的？

答：医学类“学费代偿制”的补助标准是5000元/年/人。补助对象按聘用合同工作满一年后，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分年度发给补助资金，连续发放五年，补助总额为2.5万元／人。

（ 八）勤工俭学

1. 什么是勤工助学？

答：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学生通过勤工助学能够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同时培养自立自强精神，增强社会实践能力，缓解经济压力。

2. 学生怎样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答：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向学校提出勤工助学的申请，接受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再由学校统一安排到校内或校外的岗位上进行勤工助学活动。

学校不得安排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健康的劳动。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学校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

3. 学生每月最多可参加多长时间的勤工助学活动？

答：学生参加勤工助学不应当影响学业，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 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

4. 学生在开始勤工助学活动前，是否必须签订协议？

答：学生在开始勤工助学活动前应当与有关单位签订协议，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学生在进行校内勤工助学前，应当与学校的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学生在进行校外勤工助学前，应当与代表学校的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用人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三方协议书。协议书应当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的权利和义务，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5. 学生从哪些渠道获得勤工助学的劳动报酬？

答：学生参加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时，所获得的劳动报酬由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加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时，所获得的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时，所获得的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6.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劳动报酬怎样计算？

答：根据国家规定，学生参加校内固定岗位的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学校按月计算。每月40 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可以适当上下浮动。学生参加校内临时岗位的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学校按小时计算。每小时酬金原则上不低于8 元人民币。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的酬金标准不低于学校所在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具体数额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进聘用协议。

7. 学生在勤工助学活动中，如果发生纠纷或意外伤害事故怎么办？

答：学生在勤工助学活动中，如果发生劳动纠纷或意外伤害事故，学校、学生、用人单位各方应当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处理。

（ 九）其它资助政策与措施

1. 什么是“ 绿色通道”制度？

答：为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规定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必须建立“ 绿色通道”制度，即对被录取入学、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学校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2. 什么是学费减免？

答：国家对公办全日制普通高校中部分确因经济条件所限，交纳学费有困难的学

生，特别是其中的孤残学生、少数民族学生及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实行减免学费政策。其中在校月收入（ 包括各种奖学金和各种补贴）已低于学校所在地区居民的平均最低生活水准线，\_\_，学习和生活经济条件特别困难的学生免收全部学费；对其它一般困难的学生可适当减收部分学费。具体减免办法由省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制定。具体减免办法由学校制订。

3. 还有哪些资助措施？

答：各高校利用自有资金、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资金等，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对

发生临时困难的学生发放特殊困难补助。

**（十）国家鼓励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政策**

1. 国家鼓励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这里的“ 高校毕业生”如何界定？

答：指中央部门和地方所属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 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不包括往届毕业生及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类学生、各类非学历教育的学生。征集的高校应届毕业生以男性为主，女性应届毕业生征集根据军队需要确定。

2. 公民应征入伍需要满足哪些政治条件？

答：征兵政治审查的内容包括：应征公民的年龄、户籍、职业、政治面貌、宗教信仰、

文化程度、现实表现以及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的政治情况等。征集服现

役的公民必须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军队，遵纪守法，品德优

良，决心为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而英勇奋斗，等等。

3. 公民应征入伍要满足哪些基本身体条件？

答：应征入伍的公民要身心健康、体魄强健。其中，有几项基本条件：

身高：男性162cm 以上，女性162cm 以上

体重：男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20%、-10%；　 　 女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15%

（标准体重=( 身高-110)kg）个别体格条件较为优秀的应征男青年，体重可放宽至不超过标准体重的25%，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

视力：陆勤岗位视力标准，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入伍，右眼裸眼视力放宽至4.6，左眼裸眼视力放宽至4.5。

内科：乙型肝炎表面抗原呈阴性，等等。

4.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毕业生年龄条件有何要求？

答：高职（ 专科）毕业生当年为18-23 周岁，本科以上学历的可以放宽到当年24 周岁。

5. 面向2011 届高校毕业生的征兵预征工作何时开始？何时结束？

答：全国征兵工作在每年冬季进行，从2009 年起，对普通高等学校应届高校毕业生实行预征制度。2011 年4 月12 日至7 月12 日，高校所在地兵役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进入高校，开展预征工作，到毕业生离校为止。

6. 现在确定为预征对象后，什么时候正式入伍？

答：2011 年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离校前应在网上参加预征报名，并在就读学校完成兵役登记和预征对象确定工作，持《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在冬季征兵开始前到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县（ 市、区）征兵办公室报名应征。年底批准入伍。

7. 什么是网上预征报名？

答：为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工作过程管理，自2010 年始，全面实施网上预征，所有

参加预征的高校毕业生必须上网登记报名。兵役机关不再向高校发放统一印制的《应

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和《应征入伍高校毕业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

表》（以下分别称《登记表》、《申请表》），有报名应征意向的毕业生可登录“大学生网上预征报名系统”填写、打印《登记表》和《申请表》，按要求参加兵役机关组织的各环节活动。

8. 实行高校毕业生网上报名对毕业生有哪些好处？

答：一是毕业生可自行上网报名打印有关表格，简化了办事程序，既方便又省时。二是通过学籍信息比对，确定高校毕业生是否符合享受国家鼓励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政策条件。三是网络系统可提供免费政策解读信息、提醒预征对象及时应征等服务。

9.“ 大学生网上预征报名系统”网址是什么？

答：http://zbbm.chsi.com.cn 或http://zbbm.chsi.cn。

10.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要经过哪些程序？

答：⑴ 参加网上预征报名：4 月至7 月，有应征意向的毕业生登录“ 大学生网上预征报名系统”报名预征，填写、打印《登记表》和《申请表》，交所在学校预征工作管理部门。

⑵ 参加初审、初检，通过确认：5 至7 月份，按照兵役机关的统一安排，预征报名毕业生参加身体初检、政治初审，通过的毕业生被确定为预征对象。7 月12 日前，高校协助兵役机关，将《登记表》和《申请表》审核盖章发给预征对象并完成网上信息确认。⑶ 到户籍所在地报名应征：10 月底全国征兵工作开始后，预征对象携带《登记表》和《申请表》，到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县（ 市、区）征兵办公室报名应征。通过体检政审的高校毕业生由县级兵役机关批准入伍。

11. 高校毕业生预征工作在高校由哪个部门牵头负责？

答：由学生管理部门或武装部门牵头。有意向参军入伍的高校毕业生可向所在学校学工部（ 处）、就业中心、武装部咨询。

12. 高校毕业生预征的政审工作由哪个部门负责?

答：征兵政审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统一安排，由同级公安机关具体负责，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13.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答：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除享有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审、优先审批定兵外，还享受优先选拔使用、考学升学优惠、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就业安置帮扶等优惠政策。

14. 如何理解高校毕业生应征“ 优先”政策？

答：征兵报名前，县级兵役机关通知预征对象报名时间、地点、注意事项等。高校毕业生本人持《登记表》到户籍所在地县级兵役机关报名应征。高校毕业生预征对象体检由县级征兵办公室统一组织，同级卫生部门具体负责。征兵前，县级兵役机关要通知预征对象体检时间、地点、注意事项，安排其上站体检。组织高校毕业生政审时，严格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规定》进行。《应征公民政治审查表》中的“就读学校鉴定意见”栏的鉴定意见以《登记表》意见为准，不再填写鉴定意见。入伍前，《登记表》作为政审表的附件装入新兵档案。县级兵役机关召开定兵会议审批定兵时，优先批准体检、政审合格的高校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入伍。

15. 如何理解对应征入伍的高校毕业生“ 优先选拔使用”？

答：对符合选取士官条件的士兵，同等条件下具有全日制大专毕业生以上学历的优先选取；相同专业岗位的士兵，在任职能力相当的情况下，优先选取高学历士兵。对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并经省（ 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本科第一批、第二批统一录取且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士兵，以及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取得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的毕业生士兵，表现优秀的可选拔为提干对象；对国家“211 工程”等重点高校、军队建设急需的国家级和省部级重点建设学科毕业生士兵，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拔。

16.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给予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的内容是什么？

答：从2009 年起，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费补偿款首先用于偿还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17. 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的标准是多少？

答：国家对服义务兵役的高校毕业生每学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的金额，最高为6000 元；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高于6000 元的，按照每年6000 元的金额实行补偿或者代偿；高校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低于6000 元的，按照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两者就高的原则，实行补偿或代偿。

18.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都可以享受学费补偿或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吗？

答：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全部学费政策的学生、定向生、委培生、国防生、按部队生长干部条件招收的大学毕业生，以及从高校毕业生中直招的士官，均不享受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19. 实行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如何计算？

答：对本科、专科（ 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的年限，不论服役时间长短，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一次性给予补偿。在校学习时间低于相应学制规定年限的，按照实际学习时间计算。在校学习时间高于相应学制规定年限的，按照学制规定年限计算。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的实际时间计算（ 即按完成最终学历阶段学习任务的实际时间计算）。

20. 申请学费补偿或助学贷款代偿的程序是什么？

答：⑴ 填写有关表格：预征工作开始后至7 月12 日前，有应征意向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登录“ 大学生预征网上预征报名系统”（http://zbbm.chsi.com.cn 或http://zbbm. chsi.cn），填写、打印并向就读高校递交《登记表》、《申请表》。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还需提供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计划书复印件。其中，应注明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⑵ 高校初审盖章：离校前，高校对被确定为预征对象的毕业生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的条件资格、具体金额及相关信息资料进行初审，确认无误后，在《申请表》上加盖公章，连同《登记表》一起交给学生本人。

⑶ 表格递交县征兵办：10 月31 日前，高校毕业生到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报名应征时将《登记表》及《申请表》交县（ 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⑷ 县征兵办审批入伍、复核材料并盖章：12 月31 日前，县（ 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批准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后，向其发放《应征入伍通知书》，并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应征入伍的高校毕业生申请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等情况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分别在《申请表》上加盖公章。

⑸ 学生资助中心审核并确定最终名单：次年1 月15 日前，县（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将户籍为本县（ 市、区）的入伍高校毕业生的《应征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及《申请表》原件，寄送至应征入伍毕业生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各高校按隶属关系，分别报各省（ 区、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最终，汇总至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备案后，确定当年享受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政策的最终名单及具体金额。

21. 补偿、代偿的经费如何发放到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手中？

答：各中央部门高校和地方高校在收到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资金的15 个工作日内，向毕业生补偿学费；对于申请助学贷款代偿的毕业生，由学校代替毕业生按照还款协议，向银行偿还其在本校办理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凭据交寄毕业生本人或其家长。将剩余资金汇至高校毕业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入学前在户籍所在县（ 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应征入伍毕业生，在收到代偿资金后1 个月内，根据与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由学生本人或家长（ 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一次性向银行偿还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息。

22. 因个人原因被部队退回，毕业生已获补偿、代偿的经费要被收回吗？

答：高校毕业生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违法犯罪等被部队退回的，取消其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资格。已获补偿或代偿资金由毕业生户籍所在地县（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征兵办公室收回，并逐级汇总上缴至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3. 高校应届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年限是多少？

答：我国现行的义务兵役制度是两年。

24. 具有高等教育学历的士兵退役后，享受哪些就学优惠政策？

答：（1）参加政法院校为基层公检法定向岗位招生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退役后三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入学考试，初试总分加10 分；

（3）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后免试（ 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4）具有高职（ 高专）学历的，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或经过一定考核( 计划单列、专升本考试、单独录取)，30% 比例入读普通本科。

25. 具有高职（ 高专）学历的毕业生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是军队给安排还是需要自己联系？

答：具有普通高职（高专）学历的毕业生退役后，可自行在户口或工作所在地报名参加全国成人高校专升本招生，经相应成人高校审核后录取。

26. 具有高职（ 高专）学历的毕业生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何时报名，何时入学？

答：每年春节前报名，3 月1 日前完成录取工作，新生于当年春季入学。

27. 报名参加全国成人高考专升本招生需要带哪些材料?

答：退役毕业生可凭身份证、普通高职（ 高专）毕业证、士兵退役证，在户口或工作所在地省级成招办指定的地点报名，并按照省级成招办公布的招生院校及专业目录填报志愿。

28. 报名参加全国成人高考专升本招生，如何实现免试录取？

答：退役的高职（ 高专）毕业生报名后不参加全国统一考试。报名结束后，有关成人高校对报名人员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录取名单，经省级成招办办理相关手续后发放录取通知书。报名人数超出计划数的，成人高校对报名人员进行必要的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未被录取的考生由省级成招办调剂到其他志愿高校录取。

29. 成人专科起点升本科教育的学习年限为多长？

答：学习时间一般为两年半。未尽事宜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30. 具有高职（ 高专）学历的毕业生退役后报考普通高校本科，如何参加考试？有何优惠政策？

答：具有高职（ 高专）学历的退役毕业生与其他普通专升本考生一起报名参加考试，享受招生计划单列、考试成绩单独划线、按报考人数30% 比例择优录取的优惠政策。

31. 具有高职（ 高专）学历的毕业生退役后报考普通高校本科，何时报名，何时入学？

答：每年春节后报名（具体时间询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6 月底前完成录取，新生于当年秋季入学。

32. 毕业生退役后报考普通高校本科需要带哪些材料？

答：考生凭身份证、普通高职（ 高专）毕业证书和士兵退役证，到户口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的高校报名。

33. 普通专科起点升本科教育的学习年限为多长？

答：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一般为两年。未尽事宜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34. 只有本科学历的毕业生退役后报考研究生才加10 分吗？是单科加分还是总分加分？

答：除本科学历外，高职（ 高专）学历的退役士兵以本科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硕士研究生，也可以享受初试总分加10 分的优惠政策。

35. 什么是政法院校为基层公检法定向岗位招生？

答：2008 年，政法院校开展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重点从军队退役士兵和普通高校毕业生中选拔人才，为西部和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基层公、检、法、司机关定向招

录培养专科以上层次的各类人才。

36.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其户口档案存放在哪里，如何迁转？

答：高校毕业生在5-6 月份参加预征，身体初检和政治初审合格，填写《登记表》，将户口迁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档案可转到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人才交流中心存放。批准入伍后，其学籍档案放入新兵档案。

37. 高校毕业生退役后就业及户档迁移有何优惠政策？

答：高校毕业生服役期满择业可参照应届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入伍高校毕业生退出现役后一年内，可视同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 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提供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38. 退役的高校毕业生参照应届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报到证有无时间期限？

答：申请办理就业报到证的期限从毕业生退出现役当年的12 月1 日起到次年12月31 日止。

39. 没有参加网上预征报名的高校毕业生是否还可以应征入伍并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答：离校前未报名应届毕业生，冬季征兵前到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乡（ 镇、街道）武装部报名并进行兵役登记，合格者确定为预征对象，择优送站体检。体检、政审合格被

批准入伍后，补办补偿代偿等手续，仍可享受国家鼓励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的各项优惠

政策。

40. 高校毕业生被确定为预征对象之后，如果在正式入伍前又找到工作了怎么办？

答：高校毕业生参加预征不影响其就业。参加预征的毕业生经过初检、初审被确定为预征对象后选择就业的，应及时告知预征所在地兵役机关，并将预征手续退回。

41. 高校毕业生离校时户籍已迁回原籍，但最终未能入伍。如落实了新的就业单位，应如何办理就业报到手续？

答：对于离校时户籍已迁回原籍、但未能入伍的高校毕业生预征对象，如落实了新的就业单位，可根据有关规定，向原就读学校申请办理就业改派手续，毕业生就业地公安部门凭毕业生所持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为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2. 在校大学生、往届生是否可以参加冬季征兵，并享受国家鼓励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入伍的优惠政策？

答：大学在读学生和往届毕业生入伍，按照当年国务院、中央军委征兵命令中有关政策办理，不享受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入伍的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翌年毕业生入伍可以享受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入伍的优惠政策。

43. 普通高校女性毕业生是否可以参加预征？是否可以参军入伍并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

答：普通高校毕业生入伍预征面向男性毕业生，女性毕业生不参加预征，但可在冬季征兵时在地方兵役部门直接报名应征，如果获准入伍，享受国家鼓励高校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各项优惠政策。女性应届毕业生征集条件以每年的征兵命令及相关文件明确。

44. 翌年毕业的毕业班学生是否可以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服完兵役后是否还需

要回校复读？

答：翌年毕业的毕业班学生在本年度冬季入伍，届时按照学校的规定完成毕业论文（ 设计）和答辩的，可以提前毕业的，能够享受国家关于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有关优惠政策。也可以作为在校大学生入伍，服现役完成后复学继续完成学业。

45.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是否有专业限制？

答：高校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没有专业限制，符合身体条件、政审条件的都可以报名应征。

46. 已经和工作单位签约，现在又想应征入伍，是否属违约？

答：普通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需要变更就业协议，不属于违约。依法参军服兵役，是每个公民应尽的光荣义务和权利，受国家法律和政策的保护，用人单位要依照《宪法》、《兵役法》等规定，支持本单位员工依法服兵役，并落实好他们退役后的安置工作。高校毕业生要和用人单位及时沟通协商，共同做好工作安排。

47. 什么是士官？与义务兵有什么区别？

答：我军现役士兵按兵役性质分为义务兵役制士兵和志愿兵役制士兵。义务兵役制士兵称为义务兵，志愿兵役制士兵称为士官。士官属于士兵军衔序列，但不同于义务兵役制士兵，是士兵中的骨干。义务兵实行供给制，发给津贴，士官实行工资制和定期增资制度。这次预征指的是义务兵。

48. 应届本科毕业生应征入伍是否直接为士官？

答：目前部队面向毕业生既招收士官，也招收义务兵，这是两个不同兵役性质的士兵系列。士官不属于义务兵役。义务兵服役两年后，符合条件的，可以被选为士官。

49. 士官直招什么时间开始？高校毕业生直招士官是否可以享受学费补偿等政

策？

答：士官直招工作5、6 月份开始，8 月份批准入伍，符合军队特殊专业需求的毕业生，可以在学校或者户口所在地县（ 市、区）以上征兵办公室报名，经过体检、政审、学历专业审定等环节，招收到部队，高校毕业生直招士官不享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优惠政策。

50.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后，是否可以报考军校？考哪方面的文化课程？报考军校有何年龄限制？

答：高校毕业生入伍第二年可以考军校。文化课程为全军士兵考学统一课程。年龄限制放宽到23 周岁。

**征集高校毕业生入伍工作参考流程**

1. 4 月底前，各省级兵役机关会同教育等部门，召开省（ 自治区、直辖市）预征工作会议；各高校建立预征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队伍，主动联系所在县（ 区）兵役机关，启动宣传工作。

2. 4 月至7 月12 日前，组织高校毕业生登录“ 大学生预征报名系统”（ 网址为

http://zbbm.chsi.com.cn 或http://zbbm.chsi.cn）报名，填写并打印《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和《应届入伍高校毕业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 以下分别称《预征登记表》、《补偿代偿申请表》）。

3. 6 月30 日前，高校对学生在校期间表现和文化程度、是否具备毕业资格、病史调

查、享受补偿代偿条件和具体金额等信息进行预审，完成网上信息审核和确认，配合县级兵役机关组织做好身体初检和政治初审，把签字盖章后的《预征登记表》和《补偿代偿申请表》发给学生本人，并将以上材料复印存档备查；县级兵役机关完成预征对象网上同步确认。

4. 10 月底前，高校提醒预征对象将户口迁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并到县级兵役机关报名应征，应征时提交《预征登记表》、《补偿代偿申请表》。翌年毕业班学生、女性毕业生不参加网上预征报名，冬季征兵时直接报名应征，初定兵后补办补偿代偿有关手续。

5. 12 月31 日前，县（ 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批准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后，向其发放《应征入伍通知书》，并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应征入伍的高校毕业生申请补偿代偿等情况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分别在《补偿代偿申请表》上加盖公章。次年1月15 日前，县（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尽快通过机要渠道将户口为本县（ 市、区）的应征入伍高校毕业生的《应征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及《补偿代偿申请表》原件，寄送至应征入伍毕业生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

6. 次年2 月以后，高校对本校入伍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信息进行复核，并汇

总县资助中心寄送来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信息，将《补偿代偿申请表》盖章并按院校性质分送全国或省级资助中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完成材料复审，并开展补偿代偿后续工作。